

致：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
田北辰議員, BBS, JP 暨 各委員

有關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– 小型巴士服務意見書

本人要求小巴增加至 20 座位，修訂過時的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374A 章)，放寬小巴最高車身尺寸及小巴最高重量，並刪除小巴座位限制。另外，推動小巴自願引入無障礙低地台小巴，方便長者、坐輪椅人士及家屬乘搭小巴直達醫院覆診、接受治療、探病，建議由醫院線做起。

以本人服務的華富邨為例，邨內有 63 號小巴往返海怡及瑪麗醫院。華富邨屬中途站，往瑪麗醫院的人士，根本難以上車。再加上現時小巴的設計並不方便長者上落，坐輪椅人士更是無法乘搭。居民的其他選擇是復康巴士、易達巴士及鑽的，但其車費比小巴、巴士貴。所以，多數前往瑪麗醫院的乘客，只有改為乘搭 4 號巴士。在華富邨，小巴有客唔夠車。

政府於 1976 年刊憲限制全港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的總數為 4350 部。另外，香港法例第 374A 章，限制小巴最高車身尺寸為 7 米長，2.3 米闊，3 米高，又限制小巴的最高重量為 7.5 噸。小巴的限制，令其提供的服務無法追上市民對公共交通的需求。在小巴數目無法增加，但人口已增加至超過 726 萬下，應從增加現有小巴載客量著手。政府更應與時並進，修訂過時的法例，並爭取執政聯盟的支持，讓修訂法案得以於立法會通過。

修訂對小巴車身尺寸及重量的限制，除了可以讓原裝的 20 座位小巴服務市民外，還可以讓小巴加設輪椅位。一架小巴多 4 個座位，全香港的綠色專線小巴約有 3100 架，就可增加超過 12000 個座位。可舒緩小巴座位不足、專線小巴司機人手不足及部份路線脫班的問題。

最後，本人重申，以鐵路為骨幹的政策，並不適用於南區，尤其是華富邨。當鐵路與專營巴士都無法滿足乘客需求時，應靈活引進使用小巴服務。小巴比巴士更靈活，更有條件提供密集、點對多點、無需繞多條邨、快捷的交通服務。

民主黨社區主任
黎熙琳

2015 年 5 月 5 日

華富內早上繁忙時間運作調查

日期：20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

時候：0730—0900

調查位置 小巴 23 號- a. 華富商場 165 人；b. 華富（北）61 人

及受訪人數： 城巴 43M 號- a. 華富商場 22 人；b. 華富（北）47 人

新巴 4 號- 華富（南）巴士總站 142 人

新巴 4X 號- 華富（南）巴士總站 442 人

轉乘港鐵： 小巴 23 號- a. 華富商場 50 人；b. 華富（北）8 人（25.7%）

城巴 43M 號 - a. 華富商場 沒有資料；b. 華富（北）4 人（資料不詳）

新巴 4 號- 華富（南）巴士總站 22 人（15.5%）

香港大學站- 18 人；香港/ 中環站- 4 人

新巴 4X 號- 華富（南）巴士總站 84 人（19%）

香港大學站- 59 人；香港/ 中環站- 18 人；上環站- 7 人

候車情況： 小巴 23 號- 所有乘客少於 10 分鐘

城巴 43M 號- 全部可登上首班巴士

新巴 4 號- 全部可登上首班巴士

新巴 4X 號- 全部可登上首班巴士